附件3

县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

信息报告

（县应急办）

先期处置

（事发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部门）

预警信息乡镇（街道）或县直有关部门

上报县政府

有关领导

向县直有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传达领导指示或批示

突发事件发生

信息反馈

应急响应

（事发地乡镇（街道）为主）

应急结束

（县政府或县相关应急

指挥机构批准）

善后处理

（事发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有关部门）

调查评估

（事发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有关部门）

恢复重建

（事发地乡镇（街道））

县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运作

县政府派工作组及专家组

启动相关应急预案

不启动

启动相关应急预案（经县政府批准）